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110663号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发行证券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上报。

二、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编制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泽波

中国注册会计师: 余广林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二日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现将本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 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1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1]1497 号）批准，本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向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 24,781,42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8.3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53,499,986.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41,099,986.00 元，募集资金均为货币资金。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1 年 10 月 28 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准验字（2011）5006 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行名称	账号
交通银行新昌大通支行	295046100018010095737
中国银行新昌支行	398759750987
建设银行新昌支行	33001656635053011078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 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余额应为 130,626,348.91 元，募集资金实际余额为 140,136,150.53 元，差异 9,509,801.62 元。差异原因系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9,522,850.07 元，手续费及其他支出 13,048.45 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 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交通银行 新昌大通 支行	295046100018010095737	2011-10-28	442,499,986.00	466,794.10	活期
中国银行 新昌支行	398759750987			133,167.53	活期
建设银行 新昌支行	33001656635053011078			36,188.90	活期
暂时补充 流动资金				139,500,000.00	
合 计			442,499,986.00	140,136,150.53	

注 1: 2011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批情况详见二、(六)“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所述。

注 2: 初始存放金额 442,499,986.00 元与募集资金净额 441,099,986.00 元的差异系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1,400,000.00 元。

2014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82 号)批准, 本公司于 2014 年 5 月向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 33,788,079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5.10 元,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10,199,992.90 元, 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98,746,294.78 元, 募集资金均为货币资金。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4 年 6 月 6 日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3646 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行名称	账号
工商银行新昌支行	1211028029201392809
建设银行新昌支行	33001656635053015377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余额应为 424,647,369.54 元，募集资金实际余额为 437,765,202.84 元，差异 13,117,833.30 元。差异原因系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及投资人民币理财产品收益共计 13,123,251.48 元，手续费及其他支出 5,418.18 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工商银行新昌支行	1211028029201392809	2014-6-6	499,217,992.90	34,456,668.22	活期
建设银行新昌支行	33001656635053015377			2,308,534.62	活期
浦发银行嵊州支行	110396020033			20,000,000.00	理财产品
浦发银行嵊州支行	110396050005			40,000,000.00	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嵊州支行	57190019108100044			45,000,000.00	理财产品
绍兴银行嵊州三界支行	001078470500173			50,000,000.00	理财产品
绍兴银行新昌支行	001078470500010			20,000,000.00	理财产品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26,000,000.00	
合 计			499,217,992.90	437,765,202.84	

注 1：2014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审批情况详见二、（六）“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所述。注 2：初始存放金额 499,217,992.90 元与募集资金净额 498,746,294.78 元的差异系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471,698.12 元。

2015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张雄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550 号）核准，同意公司向张雄发行 7,076,340 股、向倪正华发行

5,785,804 股、向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2,217,860 股、向林恩礼发行 2,358,997 股、向鲁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1,008,118 股、向韩锦安发行 1,064,847 股，本次向张雄等 6 名股东共计发行股份 19,511,966 股用于购买资产；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3,625,058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共计发行股票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3,137,024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1.31 元。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坤元评报[2015]285 号《资产评估报告》，深圳市深圳巨烽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深圳巨烽”）100.00%股权在基准日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评估值 77,100.00 万元，其 90%股权的评估值为 69,390.00 万元，双方交易作价 69,300.00 万元，其中：现金对价支付金额 27,720 万元，占本次交易对价的 40%；股份支付对价 41,580 万元，合计发行股份 19,511,966 股，占本次交易对价的 60%。

2015 年 12 月 4 日，本公司完成了发行股份 19,511,966 股购买张雄等持有的深圳巨烽 90%股权的交易事项，本公司收到张雄等以股份支付对价形式投入其持有的深圳巨烽的股权价值 41,580 万元；2015 年 12 月 9 日，本公司完成了向实际控制人吕钢非公开发行 13,625,058 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收到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0,349,985.98 元，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为 280,629,985.98 元，扣除前期代垫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的配套资金净额为 279,466,848.96 元，募集的配套资金均为货币资金。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已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705 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的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 2015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农业银行新昌县支行	19525201040108334	2015-12-8	280,629,985.98	33,804,030.12	活期
合 计			280,629,985.98	33,804,030.12	

该专户仅用于本公司 2015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其中 27,720 万元用于本次资产购买的现金对价支付，剩余部分用于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费用、交易税费等并购费用的支付，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246,854,837.02 元（其中：支付交易对价 245,691,700.00 元，支付代垫发行费用等 1,163,137.02 元），专户账户余额为 33,804,030.12 元，与应有余额 33,775,148.96 元差异 28,881.16 元系利息收入 30,400.48 元及手续费支出 1,519.32 元。

二、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1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 2011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5,35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1,048.54				
募集资金净额：			44,11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172.69			2011 年度：				3,022.1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净额比例：			23.06%			2012 年度：				9,369.78
						2013 年度：				8,829.24
						2014 年度				7,871.01
						2015 年度				1,956.37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 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用状态日期（或截止 日项目完工程度）
1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 亿粒药品制剂出口项目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 亿粒药品制剂出口项目	20,356.91	10,184.22	10,183.25	20,356.91	10,184.22	10,183.25	-0.97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	内蒙古京新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盒康复新液技术改造项目	内蒙古京新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盒康复新液技术改造项目	9,997.55	9,997.55	7,181.30	9,997.55	9,997.55	7,181.30	-2,816.25	2013 年 11 月 30 日
3	上虞京新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左氧氟沙星技术改造项目	上虞京新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左氧氟沙星技术改造项目	14,997.31	14,997.31	4,204.59	14,997.31	14,997.31	4,204.59	-10,792.72	2016 年 12 月 31 日
4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 亿粒地衣芽孢杆菌活菌胶囊技 术改造项目		6,815.90	6,122.61		6,815.90	6,122.61	-693.29	2014 年 9 月 30 日
5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356.79	3,356.79		3,356.79	3,356.79		
合 计			45,351.77	45,351.77	31,048.54	45,351.77	45,351.77	31,048.54	-14,303.23	

2014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1,02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7,410.07	
募集资金净额：			49,874.63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14 年度：			2,342.3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净额比例：						2015 年度：			5,067.75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 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状态日期（或截止日 项目完工程度）
1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 亿粒固体制剂扩产项目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 亿粒固体制剂扩产项目	35,949.34	35,949.34	7,172.64	35,949.34	35,949.34	7,172.64	-28,776.70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盒中药综合制剂技术改造 项目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盒中药综合制剂技术改造 项目	15,071.02	15,071.02	237.43	15,071.02	15,071.02	237.43	-14,833.59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合 计			51,020.36	51,020.36	7,410.07	51,020.36	51,020.36	7,410.07	-43,610.29	

2015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并募集配套资金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 2015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035.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4,569.17	
募集资金净额：			27,946.68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15 年度：				24,569.1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净额比例：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 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状态日期（或截止日 项目完工程度）	
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深圳巨烽 90%股权的现金对价部分）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深圳巨烽 90%股权的现金对价部分）	27,720.00	27,720.00	24,569.17	27,720.00	27,720.00	24,569.17	-3,150.83	2015 年 12 月 4 日	

注：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系应支付给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对价金额，本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支付。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2011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 2011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如下：

1、 变更“年产 10 亿粒药品制剂出口项目”投资规模

2012 年，本公司对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0 亿粒药品制剂出口项目”的投资规模进行缩减，原“年产 10 亿粒药品制剂出口项目”变更为“年产 5 亿粒药品制剂出口项目”，投资规模由人民币 20,356.91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10,184.22 万元，缩减 10,172.69 万元，项目生产的主要产品不变。本公司将“年产 10 亿粒药品制剂出口项目”变更为“年产 5 亿粒药品制剂出口项目”原因如下：

(1) 公司制剂出口的主要市场为德国和英国市场，受欧债危机影响，政府削减开支，医药市场低迷，市场需求有所放缓；

(2) 因人民币升值，导致客户采购成本上升，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客户需求。

2、 新增“年产 1.5 亿粒地衣芽孢杆菌活菌胶囊技术改造项目”

年产 1.5 亿粒地衣芽孢杆菌活菌胶囊技术改造项目总投资 10,015.90 万元，其中 6,815.90 万元使用“年产 10 亿粒药品制剂出口项目”缩减的募集资金。本公司新增“年产 1.5 亿粒地衣芽孢杆菌活菌胶囊技术改造项目”原因如下：

(1) 地衣芽孢杆菌活菌胶囊市场成熟，使用广泛且竞争对手少，预计较长一段时间内不会有同类品种获得批准；

(2) 随着消费和临床认识提高，预计地衣芽孢杆菌活菌胶囊的应用将加强，市场前景看好。

2012 年 8 月 13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年产 10 亿粒药品制剂出口项目”规模缩减及新增“年产 1.5 亿粒地衣芽孢杆菌活菌胶囊技术改造项目”。该议案已经 2012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 2012 年 11 月 3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年产 10 亿粒药品制剂出口项目”缩减及变更用途结余的 3,356.79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已经 2012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将 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一“内蒙古京新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盒康复新液技术改造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共计 3,114.80 万元(含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该议案已经 2016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该节余募集资金尚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2014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本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无变更情况。

2015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本公司 2015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无变更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2011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 2011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31,048.54 万元, 募集后承诺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45,351.77 万元。差异情况及原因如下:

1、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 亿粒药品制剂出口项目

该项目原承诺投资总额 20,356.91 万元, 变更后承诺投资总额 10,184.22 万元,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13 年 11 月, 实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该项目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183.25 万元, 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额不存在较大差异。

2、 内蒙古京新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盒康复新液技术改造项目

该项目承诺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997.55 万元,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13 年 11 月, 该项目已按原计划时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该项目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181.30 万元, 由于公司不断的技术创新以及引进自动化程度更高的生产线, 较大地提升了生产效率和生产能力, 且在项目建设过程中, 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 在保障工程质量和项目进度的前提下, 公司进一步加强了费用控制、过程监督, 提升了管理水平, 减少了项目总开支, 实际投资总额较承诺投资额有较大节余。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一“内蒙古京新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盒康复新液技术改造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共计 3,114.80 万元（含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事项已经 2016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 上虞京新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左氧氟沙星技术改造项目

该项目承诺投资总额 14,997.31 万元，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13 年 11 月。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04.59 万元，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额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系由于国内外药品法规对左氧氟沙星质量要求及环保标准提高，为提高产品的质量和竞争力，保持设备的先进性，本公司拟对现有工艺进行改进后再追加投入，预计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可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4、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 亿粒地衣芽孢杆菌活菌胶囊技术改造项目

该项目承诺投资总额 6,815.90 万元，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13 年 12 月，实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14 年 9 月 30 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122.61 万元，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额不存在较大差异。

2014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7,410.07 万元，募集后承诺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51,020.36 万元。差异情况及原因如下：

1、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 亿粒固体制剂扩产项目

该项目原承诺投资总额 35,949.34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172.64 万元，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额存在差异的原因系项目尚未实施完成。目前公司正在项目建设上加强监管，努力推进项目实施，预计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2、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盒中药综合制剂技术改造项目
- 该项目原承诺投资总额 15,071.02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7.43 万元，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额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系项目尚未实施完成。目前，公司正在开展康复新液等产品的注册申报工作，将根据产品报批情况推进项目建设，预计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 2011 年、2014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及 2015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无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1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27 日出具了《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鉴证报告》中准专审（2011）5052 号，截止 2011 年 10 月 27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人民币 1,930.61 万元预先投入和实施了共两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其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	实际投入时间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 亿粒药品制剂出口项目	1,080.26	2011年1月5日至2011年10月26日
上虞京新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左氧氟沙星技术改造项目	850.35	2011年3月1日至2011年10月26日
合 计	1,930.61	

2011 年 11 月 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 1,930.61 万元自筹资金。

2014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8 月 23 日出具了《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3988 号，截至 2014 年 6 月 26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人民币 508.35 万元预先投入和实施了共两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其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	实际投入时间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 亿粒固体制剂扩产项目	495.61	2013年5月9日至2014年6月26日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盒中药综合制剂技术改 造项目	12.74	2013年5月9日至2014年6月26日
合 计	508.35	

2014 年 8 月 2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 508.35 万元自筹资金。

(六)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1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5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15,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从 2015 年 5 月 22 日起至 2016 年 5 月 21 日止。

该议案已经 2015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到期归还的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 139,500,000.00 元。

2014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15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23,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期限为 2015 年 5 月 13 日至 2016 年 5 月 12 日止。

该议案已经 2015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到期归还的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75,000,000.00 元。具体如下：

银行名称	理财 产品名称	金额	理财期限	预期收益率	备注
浦发银行嵊 州支行	利多多 财 富班车 4 号	20,000,000.00	2015.7.17-2016.1.13	4.40%	保本型
浦发银行嵊 州支行	利多多 财 富班车 6 号	40,000,000.00	2015.7.2-2016.6.26	4.70%	保本型
招商银行嵊 州支行	结构性存款	45,000,000.00	2015.10.19-2016.10.19	2.00-3.00%	保本型
绍兴嵊州三 界支行	金兰花 尊 享创盈利	50,000,000.00	2015.7.14-2016.7.13	4.80%	保本型
绍兴银行新 昌支行	金兰花 尊 享创盈利	20,000,000.00	2015.7.22-2016.7.22	4.80%	保本型
合 计		175,000,000.00			

(2)2015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24,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 2015 年 5 月 20 日至 2016 年 5 月 19 日止。该议案已经 2015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到期归还的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 226,000,000.00 元。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2011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2011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利润总额）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 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1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 亿粒药品制剂出口项目	100%	2,032.98			2,228.47	2,228.47	是
2	内蒙古京新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盒康复新液技术改造项目	80%	2,709.07		973.45	1,696.07	2,669.52	是
3	上虞京新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左氧氟沙星技术改造项目	尚未投产	3,195.65					不适用
4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 亿粒地衣芽孢杆菌活菌胶囊技术改造项目	66.67%	2,681.59	593.75	659.00	1,452.78	2,705.53	是
5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合 计				593.75	1,632.45	5,377.32	7,603.52	

注 1：根据“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 亿粒药品制剂出口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项目经济效益分析，该项目投产后年均利润总额 2,032.98 万元。2015 年系该项目投产后的第一年，实际实现利润总额 2,228.47 万元，已达到预期承诺效益。

注 2：根据“内蒙古京新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盒康复新液技术改造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项目经济效益分析，该项目投产后年均利润总额 2,709.07 万元，其中投产后至 2015 年的预计累计效益为 2,230.89 万元。该项目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完工投产，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实际实现的利润总额分别为 973.45 万元、1,696.07 万元，累计已达到预期承诺效益。

注 3：根据“上虞京新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左氧氟沙星技术改造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项目经济效益分析，该项目投产后年均利润总额 3,195.65 万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尚未完工，详见二、（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第 3 项所述。

注 4：根据“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 亿粒地衣芽孢杆菌活菌胶囊技术改造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项目经济效益分析，该项目投产后年均利润总额 2,681.59 万元，其中前两年（正式投产后）预计效益合计为 1,205.80 万元。该项目于 2013 年试产，2014 年 9 月 30 日全部完工投产，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该项目实际实现的利润总额分别为 659.00 万元、1,452.78 万元，累计已达到预期承诺效益。

2014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2014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完工，尚未产生效益。

2015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2015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现效益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承诺效益（净利润）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累计产能利用率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深圳巨烽 90%股权）	不适用	4,500.00	5,850.00	7,605.00	4,521.49			4,521.49	是
合 计			4,500.00	5,850.00	7,605.00	4,521.49			4,521.49	

注：承诺效益、实际效益、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截至报告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截至报告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已达到承诺累计收益。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一) 资产权属变更情况

深圳巨烽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完成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本公司取得了深圳巨烽 90% 股权。

(二) 购入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资产总额	266,906,454.29	254,640,929.50	276,524,203.98
负债总额	75,863,911.17	56,268,308.53	37,071,094.06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83,897,492.05	191,232,420.86	231,982,517.68

注：2015 年 3 月 31 日系重组基准日，其财务报表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151249 号审计报告；2015 年度财务报表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0664 号审计报告。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较重组基准日增加 4,075.01 万元，增幅 21.31%，系重组基准日后深圳巨烽实现的净利润增加所致。

(三) 生产经营情况、效益贡献情况、是否达到盈利预测以及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1、生产经营情况

深圳巨烽长期专注于医用显示器领域，开发并量产了医疗影像领域的全系列显示器，实现了多样化布局，产品覆盖放射类、超声类、内窥与手术类等设备，并应用于诊断、临床、综合会诊等方面，能够全方位满足不同客户的医疗影像显示需求。其主要产品分为定制化医用显示器与标准化医用显示器两大类。

通过本次重组，本公司和深圳巨烽将在产业链和价值链的延伸、业务渠道资源的共享、行业成长周期的互补、管理水平的提升、融资能力的提升及融资成本的下降等方面发挥较好的协同效应。本次重组后，深圳巨烽生产经营稳定，盈利情况较好，能够实现承诺效益。

2、效益贡献及盈利实现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完成资产交割手续，根据深圳巨烽 201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其 201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808.5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521.49 万元。

3、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1）业绩承诺的履行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盈利承诺补偿主体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盈利承诺补偿主体向本公司承诺，如标的资产的交割日在 2015 年，则盈利承诺补偿主体就本次重组实施后深圳巨烽三个会计年度（即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进行承诺，确定深圳巨烽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 4,500 万元、5,850 万元、7,605 万元。如果未完成承诺，盈利承诺补偿主体将承担补偿责任。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深圳巨烽 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521.49 万元，完成了 2015 年度的业绩承诺。

（2）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未来发生的关联交易将继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定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执行并履行披露义务，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为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钢及深圳巨烽主要股东张雄、倪正华已出具承诺函，做出如下承诺：

- 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京新药业、深圳巨烽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股东/董事之地位谋求与京新药业、深圳巨烽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其他第三方的权利；
- ②本人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京新药业股东/董事之地位谋求与京新药业、深圳巨烽优先达成交易的权利。
- ③若存在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与京新药业、深圳巨烽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京新药业、深圳巨烽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京新药业、深圳巨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3)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新增股东张雄、倪正华等 6 名股东，上述新增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权较为分散，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6.11%的股份。深圳巨烽主要股东倪正华部分对外投资公司业务涉及普通显示器生产以及显示器上游原材料加工等业务，其他新增股东对外投资公司中未从事显示器行业相关业务。为避免同业竞争，深圳巨烽主要股东张雄、倪正华已经出具承诺函，做出如下承诺：

①本人将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参与京新药业、深圳巨烽及其下属企业经营业务构成潜在的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参与京新药业、深圳巨烽及其下属企业的经营运作相竞争的任何业务。

②如京新药业、深圳巨烽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京新药业、深圳巨烽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可能与京新药业、深圳巨烽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京新药业、深圳巨烽的竞争：A、停止与京新药业、深圳巨烽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B、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京新药业、深圳巨烽经营；C、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③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京新药业、深圳巨烽的经营运作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京新药业、深圳巨烽，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京新药业、深圳巨烽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京新药业、深圳巨烽。若京新药业、深圳巨烽或其控股/全资子公司拒绝接受该等商业机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或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如上述商业机会无法让与京新药业、深圳巨烽或其控股/全资子公司，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在不损害京新药业、深圳巨烽或其控股/全资子公司利益的前提下，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或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或终止该等业务。

④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京新药业、深圳巨烽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五、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

六、 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3 月 12 日批准报出。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二日